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2〕63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 (设施蔬菜)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赣财农指〔2021〕43 号)精神,结合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推进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1 号)和《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九农字〔2022〕37 号)要求,经研究,现将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(第三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 1),资金列 2022
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为做大做强蔬菜产业，我市对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（设施蔬菜）和市级安排的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设施蔬菜专项）进行统筹整合，资金采取先验收后奖补的方式下达，统一用于发展设施蔬菜项目。市农业农村局对2022年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完成初验的设施蔬菜项目进行了复核验收，确定了奖补对象，具体奖补项目按《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设施蔬菜建设项目市级验收情况的通报》（九农函〔2022〕6号）执行。其中：修水县应下达奖补资金108.3万元，本次从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下达40.09万元，剩余68.21万元从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下达。请你们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快项目资金的拨付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（设施蔬菜）
2. 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(设施蔬菜)

序号	县(市、区)	资金(万元)
1	修水县	40.09
2	武宁县	3.46
3	永修县	83.04
4	德安县	26.74
5	瑞昌市	21.9
6	都昌县	146.33
7	湖口县	220.12
8	彭泽县	181.76
9	庐山市	1.37
10	柴桑区	75.19
全市合计		800

附件 2

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省级现代农业专项(设施蔬菜)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800		
	其中:省级补助	800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:新建设施蔬菜基地 2.35 万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设施蔬菜基地	2.35 万亩
		时效指标	2022 年底资金执行率	100%
	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农民增加收入	持续增长
		社会效益指标	补助资金投入促进经营主体当地农业农村发展作用	持续增长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0%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